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家妤

電話：04-37061132

電子郵件：e-216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46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046074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與Google for Education合作辦理「114年Google認證講師工作坊」資訊，請貴校轉知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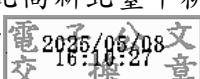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5月7日臺中大學智慧字第1141860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師生數位教學及人工智慧應用之能力，旨案內容涵蓋如何申請成為Google教育家，深入了解講師角色、責任與挑戰等，如有意願參加課程者，請於報名網址查填相關資訊，有任何疑問，可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李小姐，（電話：04-23696493，電子郵件：aiec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- 三、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函文及活動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